关于建设产业强镇的指导意见（试行）（2023-2025年）（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加快推动形成园区经济强劲崛起、镇域经济多点发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局面，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打造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大镇、工业重镇、服务业强镇建设为抓手，按照“分类管理、特色推进、重点突破、整体提升”的原则，坚持科学规划，明确功能定位，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强化产业支撑，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培育形成一批产业发达、特色鲜明、优势明显、活力迸发，在全省具有区域影响力、发展引领力、特色吸引力、辐射带动力、创新驱动力的镇域经济样板。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科学布局。**依据城镇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进行科学功能定位，明确发展方向，确立发展目标，突出发展重点，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理念，培育一批现代农业、先进制造、商旅融合等类型的产业强镇。

**——坚持分类推进、重点突破。**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分，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符合城镇实际的产业类型和发展模式，培育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强镇。在城镇化重点发展区，打造一批以加工制造产业为支撑，拱卫城市和县城发展的工业重镇（街道）；在农产品主产区，打造一批以特色农业为主导，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农业大镇；在生态功能区，打造一批以文化旅游、休闲康养、商贸服务等服务业为基础，建设宜居宜游的新型绿色发展的服务业强镇。

**——坚持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按照“镇创建、县主导、市考核”的工作推进理念，每个县（市、区、管委会）择优培育2-5个产业强镇（其中工业重镇占比不低于50%），市政府每年年底进行考核，对排名靠前的给予政策支持和财政奖励，鼓励其进一步做大做强，更好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引路作用。

三、工作目标

以2022年为基期、2025年为目标年，镇域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市场主体数量年均增长10%以上，新增培育“四上企业”450家以上；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长6%以上；规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均增长6%以上；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6%以上。镇域经济发展实现一年一小变、三年一大变，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的产业强镇发展格局初步构建；镇域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财政综合实力、基础功能、综合承载能力、特色产业竞争优势明显提升，镇域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

四、工作任务

坚持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方向，突出抓好镇域特色产业，打造主业突出、特色鲜明、布局合力的镇域经济协调发展新格局。

**（一）优化产业强镇空间布局。**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分批实施，因地制宜规划发展镇域经济，推动形成主业突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镇域经济协调发展格局。

**1.分类制定镇（街道）发展规划。**发挥各镇（街道）地理区位、资源禀赋、交通条件、产业基础等优势，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原则，分类明确镇（街道）发展定位，推动各镇（街道）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按照一、二、三产业分类，选定一批发展潜力较大的镇（街道）培育农业大镇、工业重镇、服务业强镇，推动构建“以工业重镇为龙头、农业大镇为基础、服务业强镇为纽带”的产业强镇高质量发展格局。各县（市、区）要制定“一镇一策”经济发展方案，各择优培育2-5个产业强镇（其中工业重镇占比不低于50%），分类推进实施。（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

**2.提质打造农业大镇。**持续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推动可塘、梅陇、联安等镇发展优质水稻，打响丝苗米品牌；推动水唇、东坑、赤坑、侨兴、河口等镇着力发展青梅、荔枝、杨桃、油柑等优质水果；推动海城、公平、南万等镇发展茶叶，完善冷链物流，提高产品保鲜、储藏、深加工能力；推动碣石、潭西、上英、黄羌等镇着力发展甘薯、黄花菜等蔬菜种植基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支持海城等镇建设省级生猪产业园，潭西、博美等镇建设黄牛产业园，引导南塘、铜锣湖等镇建设汕尾麻黄鸡品牌，打造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平台。完善和升级甲子、湖东、碣石、金厢、乌坎、大湖、遮浪、捷胜、马宫等标准渔港的基础设施，着力发展远洋捕捞、海水和淡水养殖业、水产品加工业，建设粤东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海产品交易市场。（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3.聚力打造工业重镇。**规划布局一批工业重镇，强化放权赋能和要素支持，打造成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以红草、东海等镇（街道）为主导，吸引“材料-面板-模组-整机”电子信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撮合汕尾本土企业为珠三角电子信息龙头企业提供配套，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专业镇；以碣石镇（街道）为主导，推动集风机、叶片、塔筒、钢管桩、导管架、海缆等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链条在镇域内布局，打造成为风电装备产业细分领域专业镇；同时培育圣诞礼品等文工艺品中小微企业形成集聚效应。以甲东镇（街道）为主导，积极对接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推动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加快建设，构建以丙烷脱氢、轻烃混合裂解等芳希原料多元化项目为龙头的石化产业格局，努力打造绿色、安全、先进、优质的示范性园区。以甲子镇（街道）为主导，发展板式、卫浴、橱柜、衣柜等五金家具配件产业，打造一批五金专业镇。以田墘、湖东、碣石、南万等镇（街道）为主导，推动火电、抽蓄水电、风电、核电等项目加快建设，着力打造电力能源专业镇。以新田镇（街道）为主导，支持发展汽车电子电池、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等产业，打造一批汽车零部件专业镇。以公平镇（街道）为主导，建立以梭织、针织、家纺等为主体，绣花、拉链、辅料、制线等为配套的纺织服装专业镇。以海丰城东镇（街道）为主导，推动纺织等轻工传统产业以及精密仪器制造集聚发展。以可塘、梅陇镇等镇（街道）为主导，建设集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展销贸易、旅游观光于一体的金银珠宝首饰专业镇。（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

**4.分类打造服务业强镇。**立足服务业实际，走深走实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因地制宜布局发展商贸、生态旅游、 康养休闲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与工业重镇、农业大镇互促共融、协同发展。以马宫街道金町湾旅游度假区“七公里黄金海岸线”为主要核心度假资源，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独树一帜的滨海度假旅游目的地；以马宫渔港为依托，建设水产品供销基地，打造水产品交易定价中心和集散中心。以金厢镇银滩“神、海、沙、石”资源优势为依托，融入康体疗养、海水游泳、海上乐园等水上运动元素，重点发展红色滨海旅游区。以碣石镇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以及“神海沙石”等特色旅游资源优势为依托，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宗教旅游、滨海旅游。以海城镇莲花山生态资源为依托，突出养生、生态、文化等元素，打造休闲观光旅游小镇；结合红色文化，推进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以水唇镇螺洞世外梅园旅游风景区、南进寨百米瀑布、佛道儒三教合一的圣地灵山观天嶂为重点景区，重点发展乡村民宿、乡村旅游。以东坑镇万亩梅园片区为基础，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以点串线、串珠成链”的榕江源美丽生态花果示范带，积极发展农村电商、民宿文宿新业态。以上护镇特色（温泉）旅游产业为主导，打造出品质卓著的清泉谷温泉度假村，逐步形成“1+7”集群式温泉产业带。以遮浪街道A级景区、红色文化旅游区为载体，带动餐饮业、住宿业等其他服务业多面发展，全力打造以滨海旅游为主导的全域旅游产业集群。以东涌镇中央商务区为载体，重点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吸引优质企业总部落户中央商务区，促进总部经济集聚发展。以可塘镇珠宝、梅陇镇金银首饰批发、电商平台为载体，引导培育彩宝批发销售企业、直播电商企业、产品质检机构，积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

**（二）推动农业大镇提质增量。**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打造一批农业大镇为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立足优势特色产业，推动种植业、畜牧业和水产业高质量发展，聚力推进全产业链提升，为镇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5.发展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优势明显的农业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全产业链建设、全价值链开发，着力支持提升生产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绿色生产基地，扶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联农紧密的乡村产业体系，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6.狠抓农业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积极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平台，强化产业聚集、延伸产业链条，推动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三产深度融合，努力构建“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特色农业格局，培育多业态乡村产业。重点要加快陆丰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以及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城区晨洲蚝业产业园、陆丰市黄牛产业园、陆丰市水产产业园、海丰县莲花山茶产业园、陆河县油柑产业园等6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培育创建，推动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我市现代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园做大做强。（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7.引进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壮大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前景足、引领动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积极引进实力雄厚、带动能力较强的企业到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的镇街发展农业产业基地，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做强做大主导产业。（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8.加强农业特色品牌创建。**大力实施区域品牌带动战略，按照“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做优、做精优势特色产业”的思路，以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三位一体创建工作为抓手，做强特色品牌，形成特色品牌的区域优势。要坚持精准发力，立足特色资源，关注市场需求，发展优势产业，选择具备产业品牌化基础的蔬菜、水产品等重点农业，实施公共品牌提升行动，提升品牌知名度，打造一批知名度高、信誉度好的特色农业品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9.强化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紧紧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明显、集中连片、生态循环的种养殖业高效生态示范基地，大力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积极申报“二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努力创建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和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监局）

**（三）促进工业强镇提标扩面。**聚焦产业发展大会战，加强中小微企业培育力度，强化镇域产业载体建设，加快招商引资步伐，推动产业项目落地落实，聚力转型升级，全力推进“工业强镇”跨越式发展。

**10.培育发展乡镇工业企业。**立足工业重镇，以打造“现代轻工纺织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为发展定位，持续推动金银、珠宝、五金配件、纺织服装等轻工传统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重点培育一批能引领带动传统产业快速成长的优质龙头企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实现生产智能化、品牌高端化、产业集群化发展。引导骨干企业以产权为基础，以品牌、技术、管理为纽带，开展兼并重组，加快推进资源整合，走强强联合、抱团发展之路。持续抓好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加强对镇（街道）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的指导督促，全力推动成长性好的小微工业企业加快升级为规上企业，做大做强镇域工业经济总量。全力扶持一批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的乡镇工业企业迅速发展成为镇域经济中坚力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统计局、市监局、税务局）

**11.推动镇街制造业技改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探索制定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贴息贷款、科技创新基金等扶持政策，大力促进传统产业实施技术改造，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推动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持续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支持镇域服装、珠宝、金银首饰等主导产业成立协会，推动传统产业企业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进行整体技术改造，实现优势传统产业规模化、集体化、全链条转型升级。加快公平、可塘、梅陇、三甲等环保集聚区建设，扶持纺织服装、金银首饰、海产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鼓励优势传统产业企业以“智能化改造”和“上云上平台”为重点实施技术改造，推动企业设备更新、技术革新、产品创新。推动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实现内部管理升级，创新营销模式，改进供应链管理，提高效益水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科技局、市金融局）

**12.建设镇街工业载体。**坚持“产业兴市”不动摇，将产业园区作为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围绕省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镇级工业集聚区，明确镇级工业集聚区产业发展方向，针对性开展招商引资。优化镇街产业空间布局，推动镇街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完善集聚区周边居住、商业、医疗、教育、养老等生活服务配套，进一步提高产业的根植性，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推动镇级工业集聚区可持续发展，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财政结合财力每年统筹部分资金，通过安排园区建设经费等方式促进园区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镇级工业集聚区内大力发展创投基金、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为制造业企业应用智能设备提供金融支持。支持土地规模较大、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镇级工业集聚区按规定申请认定省产业园，或就近纳入省产业园管理。强化示范带动作用，整合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示范项目、示范园区。（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

**13.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加快主导产业集群培育，进一步研究产业发展动态，树立“链群”招商思维，结合本地产业、本地需求两个层面和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个维度进行研判分析，推动更多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企业落户镇（街）。精准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发展金银、珠宝、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总部经济，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总部基地为载体，带动梅陇金银、公平服装、可塘珠宝、甲子五金等镇域传统特色产业发展格局，促使镇域发展集聚效应、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逐步形成总部经济与生产基地合理配置的区域布局。依托海丰生态科技城、海迪（海丰）时尚美都、深汕合作区拓展区、广东（公平）服装设计与加工艺术园等重大产业平台载体，吸引各类服装、珠宝首饰、化妆品等行业加工制造企业入驻，加快镇域产业集聚发展优势。借力深圳对口帮扶，进一步拓宽招商渠道。探索建立招商引资项目镇域间流转利益共享机制，促进镇域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投促局）

**14.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落实《汕尾市企业投资项目政务服务全代办工作方案》，包括从企业开办、项目立项、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及相关服务，除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缴纳的费用外，实行免费代办服务。成立项目推动工作专班，定期跟踪分析并全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落地中遇到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鼓励企业合理布局生产区域，在确保安全、质量、环保的前提下，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项目投产，抢占行业制高点。及时跟踪调研已投产投用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引导企业增加技术改造投资投入，积极向高附加值、高科技领域延伸，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产业项目支撑镇域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投促局、市国资委、市政数局）

**（四）提升服务业强镇产业能级。**引导培育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增强商贸等生产性服务业全产业链支撑作用，推动旅游产业和生态文化、养老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15.大力拓展文旅市场。**找准市场定位，持续巩固拓展以大湾区客源市场，大力拓展受疫情影响较小的粤东、粤北地市省内客源市场，有针对性的推出短时间、近距离、高频次的“轻旅游”“微度假”“红色游”“自驾行”“周边游”旅游度假产品和旅游线路。加大线上线下推广力度，组织举办文旅系列活动，增加媒体曝光度，成为假期居民意向出游增速最快的新兴小众城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广旅体局）

**16.推进旅游基础设施扩容提质。**推进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分阶段、分步骤、有重点指导景区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对标创建细则，加快创建进度。推进旅游大数据建设，完善城市页榜单信息，推动数据监管大平台启动运行，为旅游市场精准营销、行业管理、经济分析提供数字化赋能支撑。推进汕尾市全域旅游标识系统项目建设，完善市域高速公路、国省干道、3A级以上旅游区交通标识，增强游客对景区的辨识度，为游客“快进慢游”提供便捷的交通指引，提升汕尾旅游的美誉度，塑造我市镇域旅游新形象。（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广旅体局）

**17.打造精品文旅特色产品。**充分结合区域资源特色优势，聚焦特色滨海旅游产业，把握供给侧改革的机遇，瞄准供需失衡，动能不足，狠抓“旅游+”“+旅游”，推动旅游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激发旅游消费潜力和发展活力，依托海岸、沙滩、海岛等优质自然资源，大力发展游艇观光游、海岛游、滨海露营、房车营地、海上游乐、休闲渔业等旅游新业态，不断优化提升旅游供给能力。发展一批富有乡村特色的民宿，创新旅游民宿发展新模式，提升景区周边酒店、民宿、餐饮档次，改善服务品质，满足游客消费需求，增强旅游吸引力。（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广旅体局、市市监局、市商务局）

**18.优化发展商贸服务业。**重点发展综合商贸城、农产品和水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大宗商品批发市场，形成集商贸、物流、仓储、配送于一体的综合商贸专业区。推动建设中央商务区，开发建设现代新型综合体，探索培育发展楼宇经济、网红经济、总部经济等，优化商务功能，提升商圈风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

**19.大力拓展消费市场。**加快信利中央广场等商圈重要节点载体建设，打造一批高品位商业街和特色商圈。鼓励企业扩大进口优质消费品，发展直播电商等新兴消费业态，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培育消费新热点，重点开展汕尾特色产品展销等促销主题活动。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布局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扶持农产品广泛借助电商渠道销售。推动本地农副产品进超市、进商场，发展社区直供直销模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强化要素支持。**创新要素配置方式，推动人、地、物等要素资源下沉，探索构建多元可持续的投入保障机制，为镇域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20.加强用地保障力度。**加强土地供给，允许镇域产业项目用地规模在镇内平衡调整，在新一轮空间规划编制中预留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用于镇域产业项目建设。支持经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的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申请使用省用地指标，把镇域产业用地纳入乡村振兴用地指标保障范围，每年安排专项用地指标保障产业强镇的特色产业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的，使用一般耕地可不需落实占补平衡，允许合理确定用地规模限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管委会）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力度，推动零散低效工业用地向镇级产业聚集区腾挪集聚。整合土地资源，鼓励镇（街道）盘活整合镇（街道）历史遗留的闲置土地、工矿废弃地以及权属原镇（街道）企业的土地流转，支持通过“三旧”改造、增减挂钩等方式用活土地资源。积极推动拆旧复垦工作，复垦形成的耕地或水田指标，优先用于拆旧复垦实施地的项目需要。（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21.强化人才支撑。**定期编制和发布镇域经济人才需求目录，完善“市招县管镇用”管理模式。推动市直、县直经济部门人才向镇（街道）流动，提高镇街经济人才队伍力量。推动镇（街道）部门成立专门的经济发展办公室，配备经济专业人才。对于镇域经济发展急需引进的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 一人一策”的方式引进。探索采取直接面试考察方式引进乡镇事业单位人才或事业编制“村官”。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优先派遣到基层事业单位空编岗位，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直接办理聘用手续。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鼓励新生代产业工人通过“圆梦计划”提升学历，培养适应镇域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支持外市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本地，对整体迁移并符合有关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有关规定办理，每家给予100万元的奖补。深化“招才引智”行动，坚持围绕产业链布局人才链，全力打好“引育用服管”系列组合拳，深入实施“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全面激发企业用人主体地位，解决好人才“安居乐业”问题。（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委编办）

**22.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用好用活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持续支持镇（街道）项目建设。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专项债资金，在省财政下达的专项债券额度中统筹支持镇级产业集聚区建设。鼓励镇（街道） 盘活闲置厂房等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发展项目，资产处置和经营收益缴库后给予一定比例支持镇（街道）。深入落实省市“先进制造业十条”“稳工业七条”，加快实施“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三大优质企业培育工程，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支持有条件的镇（街道）整合组建国有资产公司，参与镇域基础设施建设。（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2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镇域网点建设，开发和创新量体裁衣式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加大对镇域地区的信贷投放力度，推动金融服务向镇域延伸。充分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资源支持镇域经济发展。优化镇（街道）融资环境，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高政策直达性。大力推广“粤信融”“农融通”等线上平台，引导资金流向镇域产业。充分发挥国家担保基金政策以及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运用“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工具，为镇域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贷款提供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成本补贴、保证保险、应急转贷和增信分险等服务。支持辖内保险机构开展涉农保险试点，扩大农业保险投保覆盖面。（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五、加强组织保障

**24.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全市“ 一盘棋”思想，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工业经济的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市发改、工信、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产业强镇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产业强镇建设工作。各县（市、区、管委会）要参照市级成立对应的领导小组或工作机制，强化对镇域产业发展的各项服务。同时，要加强宣传动员，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多元参与、合力推动镇域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25.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市指导、县组织、镇实施”的原则，各县（市、区、管委会）、镇（街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好镇（街道）产业规划和统筹布局，各择优培育2-5个产业强镇（其中工业重镇占比不低于50%），分类推进实施，切实把发展镇域产业作为中心工作常抓不懈，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不折不扣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26.完善政策保障。**加强对镇域经济发展的顶层设计，构建镇域经济发展“1+N”政策体系，“1”即为本实施意见，“N”为配套制定出台的土地、财政、人才、统计等“一揽子”工作措施。（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27.强化统计监测。**探索建立产业强镇监测指标体系，选取反映经济发展、市场活力、财税收入等与镇域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指标，定期开展指标监测统计，客观及时反映镇域经济发展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动态完善镇域经济发展政策提供参考。（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28.建立评价考核机制。**由统计部门围绕市场主体数量、新增培育“四上企业”家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规上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限上商贸企业营业收入等指标，牵头建立镇域产业发展评价考核机制，按照一、二、三产业进行分类考评，对于每年度每个产业排名前20%的镇，由市财政部门给予100万元的财政奖励，考评结果每年由市统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统计局、市财政局）